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(适用于生产建设单位)

本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，是龙湖区万吉工业区珠峰路(万吉北街-龙江路)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黄鸿标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40507712307270X。项目联系人：周浩浩，联系方式：(手机号码：15817995533、电子邮箱：59222489@qq.com)。

本单位对向贵局申请的《龙湖区万吉工业区珠峰路(万吉北街-龙江路)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上报的龙湖区万吉工业区珠峰路(万吉北街-龙江路)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单位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单位申请的龙湖区万吉工业区珠峰路(万吉北街-龙江路)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程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单位对《龙湖区万吉工业区珠峰路(万吉北街-龙江路)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审查严格

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
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 53
号，2023 年 1 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
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
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/T 50434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
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（办水保〔2023〕177 号文）等技术
标准和规范性文件，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
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
用责任。

汕头龙湖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